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。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~9:25, 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下午3:00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6月27日（星期二）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蒋陆峰先生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股份250,829,48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.8033%。

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,代表股份 250,458,08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7192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371,4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41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9 人,代表股份 371,4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41%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表决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0,458,08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9%;反对 37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0%;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37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2%;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表决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0,458,08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9%;反对 37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0%;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371,200 股,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2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“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